



評介《細嚼慢嚙讀紅樓》



細嚼慢嚙讀紅樓

郁丁著/臺灣商務/9512
247頁/21公分/250元/平裝
ISBN 9789570521207/857

《紅樓夢》是一講清初盛世社會人情的「世情」小說，兩百多年來愛讀的人很多。由於讀者的思想和眼光不同，看到的含義也不一樣：有人看到佛家思想，有人看到道家思想，有人解釋成宮闈祕事，也有人相信是表達反清復明的民族意識，而馬克思主義的信仰者則認為是代表階級鬥爭……。對於小說中的主角，讀者的偏好也常各異，因而對於解釋故事內容隨而不同。更特別的是，不僅是愛好文藝者、各階層、各行業、各不同背景都有喜讀的讀者。不但中國人，連識漢字的外國人愛讀者亦多。據筆者所知，日本有一位「採炭夫」畷行夫先生還翻譯了《紅樓夢》的前 20 回由福岡市葦書房發行。可見這書的魅力了。

大陸上《紅樓夢》的讀者極多，幾年前更列為普通高中「語文新課程必讀叢書」。其有關的各種研究，幾十年來一直是大陸的「顯學」之一。出版的相關書籍無論是研究性質，欣賞性質或導讀性質的都很多，但水準參差不齊。臺灣的《紅樓夢》讀者也不

劉廣定 ◎ 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

算少，但相關的書籍除了一些將大陸作品改為繁體字版發行外，適合一般讀者的本地作品則不多。唯常有內容水準相對較高者，臺灣商務印書館「新萬有文庫」中的《細嚼慢嚙讀紅樓》就是其中之一。

本書分 3 部 17 章，包括：

上部 千古之謎說黛玉

- 第一章 林黛玉的身世——窮的身世 (頁3-13)
- 第二章 被扭曲了的林黛玉 (頁14-24)
- 第三章 大觀園裡的白色恐怖 (頁25-37)
- 第四章 殺晴雯的首惡元凶——襲人 (頁38-47)
- 第五章 劊子手王夫人 (頁48-59)
- 第六章 有威無權的賈母 (頁60-72)

中部 橫刀奪愛說寶釵

- 第七章 金玉陰謀 (頁73-90)
- 第八章 薛寶釵的愛 (頁91-104)
- 第九章 薛寶釵的恨 (頁105-118)
- 第十章 真實我的薛寶釵 (頁119-132)
- 第十一章 林黛玉的私情與純情 (頁133-143)
- 第十二章 木石前盟 (頁144-159)

下部 寶釵的三角關係

- 第十三章 寶、黛關係 (頁163-191)

第十四章 寶、釵關係（頁192-201）

第十五章 黛、釵關係（頁202-227）

第十六章 八十回後的寶黛釵
（頁228-240）

第十七章 從賈寶玉到曹雪芹
（頁241-247）

另有「前言」3頁（vi-viii）說明作者寫本書的觀點。認為《紅樓夢》的原作者就如一般中國藝術家，創作時的概念是「留白」，即留出一塊「白」的空間，留給欣賞者的想像空間或再創造空間。此說是否恰當可以商榷，但本書即是作者從閱讀《紅樓夢》「留白」的想像空間所產生之心得。

本書作者郁丁是陳大權先生的筆名。陳先生畢業於陸軍官校，文化大學商學系。又在紐約大學、紐約新藝學院習電視、電影製作。擔任過電影的副導演，寫過長、短篇小說與各類文章。社會經驗相當豐富，見聞亦廣，應是本書有許多前人未言及的新見解之一主因。

作者提出了讀《紅樓夢》的方法。他說：「讀《紅樓夢》，時空上有兩個要求：一、時間必須推到三百年前；二、空間必須住進大觀園。如果做不到這兩點，便會產生時空錯亂，這對理解那個時代的人際關係，容易產生誤解，連帶地真相也容易被誤導。即以寶、黛的愛情來論，常被定性為自由戀愛，什麼是自由戀愛呢？一是心靈的解放：沒有包袱，沒有傳統；一是行爲的解放：沒有束縛，沒有恐懼。如果寶、黛不是背負著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的傳統，生怕越出雷池

一步，黛玉何至於會為「金玉姻緣」所困擾，並愁至致病，甚至因病致死？寶玉又何苦借機裝死裝瘋？這正是因為時空錯亂，把那個時代的兩情相悅，當作今天的自由戀愛。」（頁230）所論甚為正確，唯似應在開始時即說明，而非在快到結尾（第十六章）時才說。

郁丁先生認為曹雪芹只寫了80回《紅樓夢》，續書人的心智活動有很多地方與原著心意相違背，故本書的想像空間也只限定在前80回。但他依據的版本是「程高本」，據有些研究者的看法，其前80回也曾遭改動，某些文字的用法是不是曹雪芹的原意，實有可疑。唯此點屬於版本討論，非一般讀者興趣所在，故遵郁丁先生本意，只就所述「程高本」前80回中的故事做一簡評。

本書有許多新而合理的見解，可以說明小說的內容，例如：「大觀園中的寶、黛關係，確實與眾不同。因為一般談論人際關係，都是指人與人之間的現存關係，雖有前世來生的說法，畢竟不能體現與證實。而寶黛的關係之與眾不同，就在那個前世仙緣說法上。他倆是由『仙界關係』，經『人仙關係』，再進入『人界關係』的。」（頁163）因此作者認為寶玉只和黛玉之間有「愛情」而與寶釵之間沒有，引用了許多文本的實例加以說明。而且還舉出幾件事證明賈母的立場是一心促成寶黛姻緣，從開始就不同意「金玉姻緣」，例如他說賈母「在等待賈寶玉的成熟，心志更為堅定時，一舉成



功。故她在第十九回對張道士說：『這孩子命裡不該早娶。』」（頁156）

「於第二十二回為寶釵做 15 歲生日，……老人家此舉的真實心意，應是提醒薛姨媽，寶釵已到了擇婿的年齡，過此一關，祇怕會有行無市了。」（頁239）「賈母更在第五十回，有意無意間探詢薛寶琴的年庚八字，薛姨媽揣度其意是想求聘，便回說薛寶琴已文定給梅翰林家為媳。這件事更是透著蹊蹺，……寶琴住進賈府之後，一直隨在賈母身邊。她與梅家的婚約，賈母豈有不知的道理？……很明顯，賈母想借寶琴來暗示，她無意於『金玉姻緣』，即使要聘薛家女兒，也不是薛寶釵。」（頁157）確實都很有見地。故他認為「續書」部分 96 和 97 回的「調包計」是不可能發生的，而稱之為「荒唐的調包計」（頁233）。

作者對王夫人和寶釵的行為均持「負面」評價，用了很多篇幅予以說明。可以看出「細嚼慢嚥」的功夫，不同凡響。姑不論其說能否說服讀者，一些結論卻也公平。例如：「在寶、黛、釵三角關係中，真正被『終身誤』的是薛寶釵。她的結局最是悲涼悽苦。她投入這場愛情遊戲的動機，一半是受到王夫人與薛姨媽的慫恿，一半是受到心高氣傲的性格驅使。林黛玉既為寶玉生，為寶玉死，她的殤逝，可謂求仁得仁，了無牽掛，還贏得了寶玉的真情摯意。那麼寶釵呢？……她的終身大事，到 80 回為止，還渺茫得沒一絲踪影；縱令姻緣得償，寶玉心中還存著磨不掉的『意難平』憤慨。正所

謂得不償失，早知有今日，寶釵一定悔不當初，她的一生竟是被『金玉姻緣』所毀。」（頁238）

但作者之觀點也有可商榷處，現舉林黛玉「窮的身世」為例，略述拙見。作者認為林黛玉「窮」而為王夫人「捨黛玉取寶釵為底蘊」（頁3），但又舉大宗理由說明黛玉不應該「窮」。而以原書寫黛玉窮，「也許是另有隱衷，才會使之成為一個謎，千古難解」（頁13）。然而，小說文本裡並無隻字言及黛玉「窮」，反而有兩個例子說明她不窮。第二十六回小丫環佳蕙因奉寶玉之命送茶葉給黛玉「可巧老太太給林姑娘送錢去，正分給他們的丫頭們呢，見我去了，林姑娘就抓了兩把給我」，第四十五回，寶釵派婆子給黛玉送燕窩，黛玉命人「給她們幾百錢，打些酒吃，避避雨氣」（頁7-8）黛玉若手頭很緊，豈會隨手拿錢給下人？原書作者以這兩個可有可無的例子描寫黛玉體恤下人的優點，但也不會隨便施人以惠以求討好。這才是她的本性。

或云黛玉不知經濟、不懂理財，則亦非事實。第六十二回她和寶玉談到探春治家時說：「要這樣才好，咱們家裡也太花費了。我雖不管事，心裡每常閒了，替你們一算計，出的多，進的少。如今若不省儉，必致後手不接。」表示她並非不知，只是不說罷了。

再者，第四十五回黛玉向寶釵表示熬燕窩粥會引起下人「嫌」，而在寶釵表示願送給她幾兩叫丫頭熬了時黛玉說：「東西事

小，難得你如此多情」，並不在意燕窩的價值。表示她並非覺得吃不起燕窩，而是不願麻煩人，讀者請看她說的一段話，就能明白。「請大夫、熬藥、人參、肉桂，已經鬧個天翻地覆了，這會子我又興出新文來，熬什麼燕窩粥，老太太、太太、鳳姐姐，這三個人便沒話，那些底下老婆子丫頭們，未免嫌我太多事了。你看這裡這些人，因見老太太太多疼了寶玉和鳳姐姐兩個，她們尚虎視眈眈，背地裡言三語四的，何況於我！況我又不是正經主子，原是無依無靠投奔了來的，她們已經多嫌著我呢：如今我還不知進退，何苦叫他們咒我？」

黛玉是聰明人，竟看不出王夫人嫌她而說「老太太、太太、鳳姐姐，這三個人便沒話」嗎？「嫌」她的是「老婆子丫頭們」。她們之所以「嫌」，實因「吃穿用度，一草一木，皆是和他們家的姑娘一樣，那起小人豈有不多嫌的？」增加了一位老太太疼愛的主子要伺候，大家的工作都加多了之故。「無依無靠」是說一個弱女子本家無至親可以依靠，所以才「投奔了來」。

因此，拙見以為包括郁丁先生在內的一些研究者強調林黛玉「窮」，實非事實，至少從文本中看不出林黛玉的「窮」。王夫人捨黛玉取寶釵，實有他種原因。

薛寶釵上京原為待選才人，入宮侍奉皇帝，仿倣賈元春。卻因未選上，所以才長住賈府。這點小說中未特別說明，但讀者也應不難揣測。就因未入選，王夫人和薛姨媽兩姐妹才從「金玉緣」動腦筋。王夫人捨

黛玉的原因，除了黛玉體弱外，更因她原無治家的能力。從小說中賈母直接指揮熙鳳和下人，可見在王熙鳳入嫁賈府之前一直是賈母當家，王夫人只是幫手，郁丁先生說賈母「有威無權」恐非事實。賈母後來的幫手是熙鳳而非王夫人，也非李紈。李紈之未能管家應非能力問題，而是婚後不久即懷孕生子，隨後又成了寡婦，不方便管家。故王夫人一直未獲管家實權。現若娶有血親關係的寶釵為媳，則管家大權將來不致旁落。

再有一點，王夫人嫁入賈府時，黛玉之母賈敏尚未出閣，賈敏雖未在小說中出場，但可知極受賈母疼愛，而且依小說中之描述，黛玉與賈敏極相像，賈母的移情作用，才導致打算把這弱不禁風的外孫女配給愛孫寶玉。王夫人應很了解賈敏的性情，也知道未來與黛玉以婆媳關係相處時的可能情況。元春應從小見過賈敏，故站在生母王夫人方面，也贊成以寶釵配寶玉。總之，淺見不認為王夫人是為「財」。而是為了賈府的未來或她個人的地位才選寶釵。

附帶一提是本書作者說探春是「傳書人」，代王夫人給進了宮的元春寫信。這應是件子虛烏有的事，蓋制度上是不允許的。小說中表明的很清楚，元春和家人聯繫，不都靠太監帶口信嗎？

至於郁丁先生所認為王夫人製造「白色恐怖」，「金玉緣」乃「捏造」等說法都有文本依據。請讀者「細嚼慢嚥」後再自行判斷是否可以同意吧。 